

深圳市大鹏新区防冻应急预案（简版）

一、各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应急管理局 (减灾委办)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天气发展态势，组织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域防冻工作；及时掌握各办事处、各单位防冻工作情况；协调处置低温冷冻天气及因低温冷冻天气引发的突发事件，预防冷冻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协调低温冷冻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统筹指导各办事处按预警信号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博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场所开放信息；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各办事处核定和报告灾情。
综合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防御指引与含义》等有关寒冷、道路结冰灾害预警信号相关防御措施的要求，提醒市民安全用电、安全用气，严禁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室内取暖注意适当通风。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寒冷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及时通报低温冷冻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统战和社会 建设局	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冻工作，采取防冻保暖救助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冻准备及内部人员安全保护；协助市殡仪

	<p>馆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接运、保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善后服务。</p>
<p>发展和财政局</p>	<p>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加强价格调控，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受灾地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组织对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低温冷冻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p>
<p>教育和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冻工作，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保障学校人员防冻需要；组织落实直属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学校根据防冻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教学秩序，做好低温冷冻天气发生时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低温冷冻天气影响严重时，指导、督促学校停止低温冷冻天气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宣传疾病防治常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救援服务。</p>
<p>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p>	<p>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防冻预警预报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确保公用网通信畅通；</p>

	配合市工信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及时统计报告新区通信行业受损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所辖建筑行业安全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设工程采取安全措施，撤离、转移施工人员；负责组织所辖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
水务局	负责供水保障以及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采取防冻措施；负责通知在建水务工地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人员防冻保障工作；加强河道巡查。
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冻工作。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及所辖文体场馆采取措施保护景点游客和场馆观众安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置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救灾工作；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游客做好解释说明和相关服务工作。低温冷冻天气影响严重时，采取措施建议部分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环卫设施场站、绿化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隐患排查治理和防冻工作，指导行业企业提前做好低温冷冻天气防范措施；统筹指导各办事处落实环卫、绿化等户外工作人员防冻保障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采取防冻措施；负责公园游乐设施防冻措施的协调处理。低温冷冻天气影响严重时，对行道树、各市政公园部分不抗冻的植物采取紧急防冻措施，及时关闭职

	责范围内出现或可能出现道路结冰现象的公园，督促公园采取措施保护景点游客安全。
群团工作部	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含受灾人员心理救援），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协助开展群众性防灾避灾、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宣传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提供海洋预报等相关信息；积极协助相关办事处做好渔业防冻以及指导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复产工作，督促指导海上渔船、海水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以及渔业作业人员做好防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开展因低温冷冻灾害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交通行业客运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交通设施及所辖交通建设工程防冻工作；组织协调各种应急运力，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协同属地办事处，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低温冷冻天气影响严重时，组织实施所辖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受灾地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组织、指导开展治安等方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

	教育、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组织、指导开展道路交通等方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受灾地区药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受灾地区药品安全。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低温冷冻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大鹏供电局	防范产权范围内电力系统受损，组织开展受损电力设备设施抢修；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坪大区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大区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对受损设施和线路进行及时抢修，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防冻预警预报信息。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	采取措施避免设施遭受低温冷冻天气损坏，调集力量加固、抢修相关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进而保障水、气等正常供应。低温冷冻天气影响严重时，必要时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

<p>等基础设施 营运单位</p>	<p>运行。</p>
<p>各办事处</p>	<p>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办事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本办事处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各办事处设立防冻指挥机构，在新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防冻工作。</p> <p>（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或完善本辖区防冻预案，组织辖区防冻工作。</p> <p>（2）根据新区减灾委指令执行预案，组织专门队伍实施防冻工作，动员辖区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参与防冻救灾工作。</p> <p>（3）组织防冻应急抢险培训和演练，落实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做好防冻管理工作。</p>

二、分级应急响应

(一) 关注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p>低温冷冻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研判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p> <p>①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黄色或橙色预警信号。</p> <p>②低温冷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p>
响应措施	<p>①新区减灾委副主任签发启动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p> <p>②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冷冻天气发展态势；通知全区各级灾害信息员启动关注级响应，关注所管辖区内灾情险情，及时处置并上报。</p> <p>③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台）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报送冻情监测信息。</p> <p>④各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信息，与相关部门保持通信联络。各办事处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信息，关注所管辖区内灾情险情，及时处置并上报。</p>

(二)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p>低温冷冻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p> <p>①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p> <p>②低温冷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12小时左右。</p>
响应措施	<p>①新区减灾委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新区减灾委办主任或委托新区减灾</p>

委办其他领导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②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冷冻天气发展动态，传达新区减灾委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区防冻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③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台）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④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⑤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⑥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新区减灾委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⑦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⑧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⑨各防冻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新区减灾委各项工作部

	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
--	-------------------------

(三) III级应急响应

<p>启动条件</p>	<p>低温冷冻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研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p> <p>①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预计对新区造成较大影响。</p> <p>②低温冷冻导致高速公路中断12小时以上。</p>
<p>响应措施</p>	<p>①新区减灾委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新区减灾委办主任或委托新区减灾委办其他领导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p> <p>②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冷冻发展动态，传达新区减灾委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区防冻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p> <p>③根据新区减灾委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p> <p>④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台）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报送冻情监测信息。</p> <p>⑤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p> <p>⑥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p>

	<p>⑦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新区减灾委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p> <p>⑨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协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除雪除冰工作。</p> <p>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p> <p>⑩各办事处防冻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新区减灾委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p>
--	---

（四）II级应急响应

<p>启动条件</p>	<p>低温冷冻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研判启动II级应急响应：</p> <p>①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预计对新区造成严重影响。</p> <p>②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同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任一级别预警信号。</p> <p>③低温冷冻导致全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滞留车辆5000辆以上。</p>
-------------	--

	<p>④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低温冷冻造成部分区域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p>
<p>响应措施</p>	<p>①新区减灾委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新区减灾委办主任或委托新区减灾委办其他领导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p> <p>②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区减灾委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③根据新区减灾委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p> <p>④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台）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报送冻情监测信息。</p> <p>⑤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p> <p>⑥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p> <p>⑦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新区减灾委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p> <p>⑨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p>

	<p>乡和按需入深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深。</p>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p> <p>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用电需要。</p> <p>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p> <p>⑩各办事处防冻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新区减灾委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p>
--	---

（五） I 级应急响应

<p>启动条件</p>	<p>低温冷冻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研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p> <p>①低温冷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p> <p>②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低温冷冻造成全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p>
<p>响应措施</p>	<p>①新区减灾委主任签发启动防冻 I 级应急响应的通</p>

知，并发布情况通告；新区减灾委办主任或委托新区减灾委办其他领导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②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区减灾委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③根据新区减灾委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④新区减灾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台）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新区减灾委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⑤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⑥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⑦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新区减灾委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⑨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深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深。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

输秩序。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用电需要。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⑩各办事处防冻指挥机构贯彻落实新区减灾委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